

版本：A	废钢放射性监测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ZD/DT15-07-A/0
修订：0			第 1 页 共 4 页
编写：孙毅	审核：徐德祥	批准：刘伟	实施日期：2009-08-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加强对废钢中夹带放射性物质监测，保障员工、外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名词解释

无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外购废钢的放射性检测。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物资供应部废钢作业区负责废钢的放射性检测。设立专（兼）职放射性监测人员，负责对进厂外购废钢辐射剂量进行检测。

第五条 物资供应部验质站负责在汽运废钢进厂时通知废钢作业区进行检测。

第六条 物资供应部调度室负责在路局车皮废钢进厂时通知废钢作业区进行检测。

第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物资供应部对废钢进行放射性检测。

第三章 检测方法

第八条 以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当量率（以下简称剂量当量率，单位：

版本: A	废钢放射性监测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ZD/DT15-07-A/0
修订: 0			第 2 页 共 4 页
编写: 孙毅	审核: 徐德祥	批准: 刘伟	实施日期: 2009-08-01

$\mu\text{Sv/h}$) 为废钢放射性检测项目。

第九条 天然本底辐射检测: 选择能够代表当地环境辐射本底状态、无放射性污染的平坦地面某 5 点处作为测量点。将放射性检测仪 (探头) 置于地面 1 米高处, 测量其外照射贯穿辐射至空气吸收剂量率, 每 10 秒 1 次, 取其 10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该点的测量值, 取 5 点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地环境辐射本底水平值。

第十条 布点方法: 汽车按车厢的前、中、后 3 线和左右 2 线布网格, 于网格的 6 个交点上布点测量。火车、集装箱以纵、横 2 个方向网格法布点测量, 但不少于 10 个测量点。

第四章 检测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正常情况下物资供应部调度室或验质站根据进车情况, 汽车每 20 车抽检 1 车, 火车每 10 车抽检 1 车, 要求被抽检车辆在卸车前接受检测, 并立即通知物资供应部废钢作业区放射性监测人员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放射性监测人员接到检测通知后, 根据第十条布点方法进行布点。

第十三条 完成布点后, 放射性检测人员在布点后的交点进行放射性检测, 检测时仪器探头离被检货物表面不超过 0.3 米, 把稳探头, 按《辐射寻源剂量计设备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待仪器示值稳定后每 10 秒读数 1 次, 取 10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该点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当任一点

版本：A	废钢放射性监测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ZD/DT15-07-A/0
修订：0			第 3 页 共 4 页
编写：孙毅	审核：徐德祥	批准：刘伟	实施日期：2009—08—01

的剂量当量率超过环境辐射本底水平值 3 倍时，判定该批货物放射性超标。

第十四条 放射性检测人员在检验中如发现辐射剂量超标，立即反馈给物资供应部调度室或验质站，由调度室或验质站人员通知车辆不准卸车，要求相关人员撤离现场，并立即反馈物资供应部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接到辐射超标通知后，立即按照按公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物资供应部设立《外购废钢铁放射性监测管理台帐》，放射性检测人员每次完成检测后，详细登记检验情况。

第十六条 放射性监测人员每月对置场内废钢料堆进行 4 次抽检，如有剂量异常立即反馈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不定期对物资供应部废钢检测情况及记录填写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奖惩细则

第十八条 物资供应部在废钢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若发现相关检测人员和负责人玩忽职守，不按要求实施废钢放射性检测、不认真填写记录，以及出现超标现象后，瞒报、伪报、迟报等现象，视情节对物资供应部考核 1000-3000 元，对物资供应部部长考核 200-500 元，对作业区考核 200-500 元，对责任人考核 50-100 元。

版本：A	废钢放射性监测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ZD/DT15-07-A/0
修订：0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写：孙毅	审核：徐德祥	批准：刘伟	实施日期：2009-08-01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需记录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规划技改处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规划技改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二 00 九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附录一：适用记录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制部门	保存期限	保存地点
1	外购废钢铁放射性监测管理台帐	规划技改处	5年	物资供应部

附录二：修订记录

版次	修订状态	更改内容	实施日期	修订说明
A	0	全部	2009.08.01	整合建立三体系

外购废钢铁放射性监测管理台帐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废钢作业区	监测人	
当日本底	μSv/h	监测仪器		当班主管	
序号 /监测时间	进货单号/ 货物名称	汽运/车皮 车牌号	监测值 μSv/	处理意见 放行/上报	主管意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